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，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同意选举刘洋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董事刘洋先生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其他 7 名董事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全体董事讨论，同意公司成都分公司向关联方联发芯软件设计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即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%股权的公司）租赁其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 168 号联发芯软件设计（成都）有限公司新大楼大厦第 8/9 层的房屋用于办公及研发，拟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3,957.34 平方米（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，如实际丈量面积与建筑面积有差异，则每月租金及租赁保证金以实际丈量面积为准计算，租赁保证金根据面积差异采取多退少补的方式执行），租

赁期限为 3 个月，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8 月 31 日止。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969,548.3 元（公司已依据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、2017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（甲方合同编号：MCDC-2016-0003）》、《房屋租赁合同（甲方合同编号：MCDC-2017-0008）》缴纳了前述租赁保证金，无需再次缴纳），租金为 122.5 元/m²/月（含物业服务费 15 元/m²/月），亦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484,774.15 元。公司将于本议案审议通过后签订租赁合同。

关联董事游人杰先生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其他 7 名董事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33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7 日